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会议议程

- 一、会议开始；
- 二、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 三、到会股东审议议案：
 -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股东现场表决；
- 五、表决统计；
- 六、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 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八、到会股东签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一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大信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大信团队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考虑到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大信友好协商，大信不再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信进行了沟通，流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大华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大华在综合评价中名列第十名，在全国内资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名列第六名。

为了保障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谨慎研究，提议 2017 年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

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